

犯罪及其控制的经济分析

康均心 赵 波

[摘 要] 犯罪既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犯罪人犯罪需要投入一定的资源,国家和社会控制犯罪更是要付出沉重的代价。犯罪人的犯罪成本与国家、社会的犯罪控制成本以及二者之间呈动态平衡关系。摆正这些关系,才能为如何有效地进行犯罪控制提供一种新的视角。

[关键词] 犯罪成本;犯罪控制成本;犯罪控制对策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2-0159-05

一、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分析

(一)犯罪成本分析

对犯罪成本概念的界定应从犯罪人的主体地位去考虑,这样才能使定义具有可操作性。所谓犯罪成本,是指犯罪人在进行犯罪决策、为犯罪做准备、实施犯罪过程中以及承担犯罪后果所必须要付出和可能要付出的物质性、非物质性以及法律性的代价的总和。也就是犯罪人因犯罪而在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所必须要付出和可能要付出的物质性、非物质性以及法律性的代价的总和。

因此,我们认为,犯罪成本由犯罪的物质性成本、非物质性成本以及法律惩处性成本组成。犯罪成本包括预期的犯罪成本与现实的犯罪成本,又都可以细化为物质性成本与非物质性成本两大类,由于法律是对抗犯罪的一种最重要的方式,犯罪人实施犯罪必然或者可能受到法律的惩处而要付出相应的代价,应强调犯罪的法律惩处性成本。

1. 犯罪的物质性成本。指犯罪人因犯罪所要付出的可以用货币单位进行计算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成本以及时间机会成本的总和。它具体又包括:人力资源成本、物力资源成本、财力资源成本以及时间机会成本。机会成本是由资源的稀缺性引起的,指如果一项资源既能用于甲用途,又能用于其他用途(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如果用于甲用途,就必须放弃其他用途),那么资源用于甲用途的机会成本,就是资源用于被放弃的其他用途本来可以得到的净收入。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是指由于一个人把一部分时间用于犯罪,那么通过合法活动谋利的时间就会减少,因此自动放弃经济活动可能产生的纯收益,就等于放弃合法活动的时间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利益损失之和。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愈低,人们愈倾向于犯罪。因为一个人的生命和精力是有限的,所以生命、时间和自由对任何人(包括犯罪人)来说,都是一种宝贵的稀缺资源。犯罪人把一部分时间用于犯罪活动,那么他就必须放弃在这部分时间内从事合法谋利的活动与机会,从而也就牺牲了通过合法活动谋利的时间,由此自动放弃了合法经济活动可能产生的纯收益。

2. 犯罪的非物质性成本。指犯罪人因犯罪所要付出的一般难以用货币单位进行计算的除犯罪的物质性成本以外的代价的总和。具体包括:(1)行为性成本。对于不同类型的犯罪,犯罪人所必须要付出和可能要付出的行为代价是不同的。有的犯罪几乎不需要犯罪人付出任何行为代价,如受贿犯罪。但

对大多数类型的犯罪,行为性成本都是存在的,有的犯罪甚至需要比较大的行为性成本。如盗窃犯罪。(2)智力成本。犯罪人尤其是经济犯罪和高科技犯罪的犯罪人,往往智商比较高,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一般都有相当的智力支出。如计算机犯罪,犯罪人所需要投入的物质性成本较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风险小而获益大,但也需要犯罪人相当的智力支出,他们中有的在网络上制作、传播破坏性程序;有的窃取大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渗入军方的绝密计算机网络系统等等。(3)心理感受成本。心理感受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之前、实施犯罪过程中以及实施犯罪之后所要经历的恐惧、惶惑、悔恨等情绪体验的过程^[1](第 66-69 页)。心理感受可分为两部分:一为“恐惧感受”,是犯罪人担心自己的行为败露之后将会遭受自由的丧失或名誉的剥夺,这种心理感受表现为犯罪人犯罪之前、犯罪过程中的胆战心惊或者犯罪之后的惶惶不可终日,平常所说的“做贼心虚”就是指的这种心理感受;二为“良心谴责”,犯罪行为是一种违反社会道德和社会良心的行为,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以及在犯罪之后往往会受到良心的谴责。(4)社会惩处成本。社会惩处通常包括党纪、政纪、校纪、厂纪的处分,刑满释放之后受到的社会冷遇,如机会的丧失、生活空间的狭小等等。在任何社会里,犯罪人受到的惩处都包括社会惩处,而不仅仅是法律惩处。

3. 犯罪的法律惩处性成本。指犯罪人实施犯罪后要付出的刑事制裁的代价的总和。由于并非所有犯罪都能被破获而实现法律惩处性成本,所以犯罪的法律惩处性成本实际上是一种预期的犯罪成本。就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有刑罚方法及非刑罚处理方法两种,相应地,犯罪的法律惩处性成本就包括刑罚性成本与非刑罚处理性成本两种。犯罪的法律惩处性成本的高低与刑罚的严厉性、确定性、及时性三个要素有着正比例的函数关系,即严厉性、确定性、及时性越高,刑事制裁的风险越大,犯罪成本自然也越高。

(二)犯罪控制成本分析

我国长期以来采取的以国家为本位以刑法(刑罚)为主要手段的犯罪控制模式未能有效地遏制犯罪率的增长,犯罪现象的增多使人们意识到犯罪控制不能一味采取重刑主义,也不能仅仅依靠国家刑事司法的力量,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犯罪的根源在社会,预防和控制犯罪是社会的共同责任,对于控制犯罪来说,警察只是刑事司法的一部分,刑事司法系统又是政府的一部分,而政府不过是社会的一部分而已,只有动员社会和公众参与,才能有效地控制犯罪,犯罪控制的最基本力量是国家和社会。由于犯罪的社会控制系统由四个层面组成:第一是道德控制,第二是经济与行政控制,第三是一般法律控制,第四是刑法控制,犯罪控制成本应该包括这四个层面的投入和代价,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才科学、完整。因此,所谓犯罪控制成本,是指国家和社会为了适应犯罪基本规律,遏制犯罪的发展及其发展趋势,把犯罪遏制在一定范围内或一定程度上所必须要付出和可能要付出的道德性、行政性、一般法律性以及刑法性的代价的总和。

由于种种原因,犯罪控制成本无法进行直接的、精确的计量。但是,研究者们已开始采取一些经济学和统计学方法对犯罪控制的相关费用进行间接的、粗略的计量。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周刊曾咨询了经济学家和刑事司法专家,对每年美国的犯罪耗费作出估算。

1. 道德控制成本。指国家和社会为了适应犯罪基本规律,遏制犯罪的发展及其发展趋势而要付出的道德性的代价的总和。在犯罪控制结构中,道德控制层主要控制人们的心理意识,防止人们的心理意识外化为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道德控制是一种软控制、内在控制,不具有强制性,它主要由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和舆论等要素组成。现代社会,社会控制的手段是多方面的,在调节人们的行为规范中,道德是维持社会存在和社会秩序的基本途径和手段。道德控制的投入是难以用精确的货币单位来衡量的,但是,道德控制的代价和投入是巨大的而且是客观存在的。

2. 行政控制成本。指国家和社会为了适应犯罪基本规律,遏制犯罪的发展及其发展趋势而要付出的行政性的代价的总和。在犯罪控制结构中,行政控制层主要是从社会资源的分配方面来控制人们的行为,它主要调整社会各集团、各阶层、各群体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利益关系,公正的社会行政制度是防止人们违法犯罪的有力手段。行政控制是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的硬控制,违反了它,就要受到惩罚,但这

种处罚一般是行政纪律处分,不涉及公民的财产权、自由权和生命权,它主要由经济制度和行政制度等要素组成。任何制度的运行都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行政控制成本包括制度制定成本、执行成本以及制度的维护成本。

3. 一般法律控制成本。指国家和社会为了适应犯罪基本规律,遏制犯罪的发展及其发展趋势而要付出的一般法律性的代价的总和。在犯罪控制结构中,一般法律控制层主要从整体社会利益方面来控制社会越轨行为,防止违法越轨行为向犯罪行为发展,具有强制性。一般法律控制成本包括立法成本、执法成本和守法成本。

4. 刑法控制成本。指国家和社会为了适应犯罪基本规律,遏制犯罪的发展及其发展趋势而要付出的刑法性的代价的总和。在犯罪控制结构中,刑法控制层主要以刑罚的形式对犯罪进行控制,维护社会的最基本的价值观,保持社会机器的最低限度的正常运转。没有刑法控制,其他的社会控制手段就缺乏最起码的保障而难以发挥作用,它由刑法规范和刑罚两要素组成。刑法控制成本包括:(1)刑法成本。指刑法自身成本及其所引起或导致的有关费用的支出不必要的代价的总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2](第209-211页):第一,刑法自身成本,即国家在一定时期以刑法加以明确规定的犯罪量和刑罚量。第二,刑法的实现成本,即因刑法自身成本的运行所引起的并为其服务的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刑事立法成本和刑事司法成本。第三,刑法的机会成本,即因刑法自身成本的存在从而导致其他可供选择法律适用的机会的丧失。第四,不必要的代价,即因刑法自身成本投入不足或过剩所导致的与目标的实现没有内在必要联系的某种损失。(2)刑罚成本。指国家动用刑罚所必然或可能支付的费用和代价的总和。刑罚成本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3](第344-346页):第一,对犯罪人有关权益的剥夺或限制,对犯罪人家庭的影响。第二,不必要的代价,指刑罚运用不当所造成的成本支出。不必要的代价作为刑罚可能的成本,主要发生在以下三种情况:首先,刑及无辜,即对无罪的人动用了刑罚;其次,有罪不罚,即对构成犯罪的人没有动用刑罚进行惩罚;最后,量刑失当,即虽然对构成犯罪的人适用了刑罚,但刑罚量的投入却表现为不足或过量。刑罚的不必要的代价通常是客观存在的,并且已经引起人们高度的重视。德国著名刑法学家耶林曾告诫人们: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第三,刑罚的司法成本,指国家司法机关因求刑、量刑、行刑等司法活动而支出的有关人力、物力、财力、时间、信息等费用以及相关的代价的总和。

(三)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的动态平衡关系

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是一个国家、社会完整的犯罪损耗的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就某个国家、社会而言,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不是毫无联系、彼此孤立的,相反,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之间存在一种相互作用的动态关系。具体地说,当一个国家或社会的犯罪成本上升时,意味着犯罪案件增多,犯罪人的数量上升,犯罪的严重性加强,社会治安状况恶化,从而导致社会公众安全感的降低,进而使人们在犯罪预防和控制上的耗费增多,也就使犯罪控制成本出现上升的趋势;反过来,当犯罪控制成本上升到一定程度(如增加了警力、加大惩处犯罪的力度、改善了监狱设施、提高了改造质量、添置了防盗设备、完善了预防犯罪措施等)并产生成效时,将会有效地遏制犯罪的产生,降低犯罪率,进而使犯罪人的犯罪成本出现下降趋势。随着社会的发展,当现有的犯罪控制成本的成效下降或者新的犯罪类型出现时,犯罪成本将会再一次出现上升趋势,导致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的相互作用关系进入下一个循环阶段。可见,在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之间,存在着一种动态的平衡关系。

二、基于成本分析的犯罪控制对策

(一)犯罪控制对策一:提高犯罪成本

1. 提高定罪概率,加大犯罪的法律惩处性成本。定罪概率,是指某种犯罪行为实施之后犯罪人被司法机关定罪并受到惩处的可能性的大小。即犯罪人的预期犯罪成本转化为现实犯罪成本的可能性的。定罪概率与犯罪成本成正比,定罪概率高,犯罪成本就高;反之,定罪概率低,犯罪成本就低。犯罪

行为一般具有匿名性和隐蔽性,因为犯罪人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总是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尽力不使自己的犯罪行为被发现,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都千方百计地逃避侦查、隐匿罪证以逃避惩罚。由于预期犯罪成本的大小与定罪概率的大小有关,而定罪概率的不确定性使得预期犯罪成本也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这样,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犯罪人往往针对低破案率和定罪率,抱着不会被定罪的侥幸心理去铤而走险。因此,提高定罪概率,进而增加犯罪人的法律惩处性成本,从而犯罪人威慑犯罪人,使其不敢或者不愿意犯罪,以达到减少犯罪率和犯罪数量,有效控制犯罪的目的。但是,从经济学角度考虑,并不是越提高犯罪成本(相应的是降低犯罪率)就越对社会有利,而是应该在犯罪成本和犯罪控制成本之间找到一个切入点,使社会处于“理想犯罪率”状态。

2. 改善就业环境,增加就业机会,提高收入水平,增加犯罪的机会成本。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是指由于一个人把一部分时间用于犯罪,那么通过合法活动谋利的时间就会减少,因此自动放弃经济活动可能产生的纯收益,就等于放弃合法活动的时间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利益损失之和。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愈低,人们愈倾向于犯罪。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与犯罪人的受教育程度、平均工资率、就业机会和年龄、种族等都有关系。一般来说,与受教育程度、工资收入、就业机会和年龄成正比。因此,改善就业环境、增加就业机会、提高收入水平,使人们从事合法活动的好处和收益增大,从而增加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机会成本,合法活动收入的增加,可以减少进行违法活动的冲动,减少违法数量,从而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国外一些国家在廉政建设中,采取“高薪养廉”的方法减少国家公务员的违法犯罪活动,就是通过提高国家公务员违法犯罪的机会成本,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与控制犯罪的目的。

(二) 犯罪控制对策二:降低犯罪控制成本,提高犯罪控制效率

1. 制定针对犯罪和被害双方的犯罪预防与控制激励政策。社会资源具有稀缺性,既不可能无限量地满足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欲望,也不可能把社会资源平均地分配给每一个社会成员,而人类从事的任何社会活动都必须遵循经济性的原则,即力求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成果,从而使有限的社会资源得到最合理、最有效的利用。因此,要制定科学的激励机制使社会资源得到最优化的配置。以前强调以刑法作武器,用刑罚方法来防止犯罪,而现在则更多地强调对犯罪的社会预防与控制,正如德国刑事社会学的创始人李斯特所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我们要进行犯罪预防,更多的应靠制定和实施良好的社会政策。社会政策包括社会宏观政策、相关具体微观政策和法律法规等。从提高犯罪预防与控制效率的角度出发,社会政策尤其是法律的制定,应该遵循给犯罪和被害双方提供激励的原则,使双方都采取最优的预防与控制措施,从而使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的总和最小。我们制定法律有三种不同的规则可供选择,不同的规则对犯罪与被害双方的激励不同。第一种规则,在任何情况下犯罪的损失都由被害人承担,犯罪人不承担责任。这时,被害人预防与控制犯罪的积极性最大,犯罪人没有预防与控制犯罪的任何积极性。第二种规则,在任何情况下犯罪的损失都由犯罪人承担,会导致被害人缺乏预防与控制犯罪的积极性。第三种规则,根据犯罪人和被害人过错程度的大小,使损失在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分担。这时,双方都受到预防与控制犯罪的最大激励,可以达到社会最优化的犯罪预防与控制。所有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活动事实上发挥着分配稀缺资源的作用,所有法律活动都要以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为目的,因此,法律的制定只有选择第三种规则,才能使犯罪成本与犯罪控制成本达到均衡状态,从而达到有效率的犯罪预防与控制的目的。

2. 构建良好的刑罚激励机制。在当前的司法体制下,要进行有效率的犯罪预防与控制,最具操作性的社会政策是刑罚的合理制定和运用^[4](第 90 页),即构建良好的刑罚激励机制。第一,衡量刑罚合理性的首要标准应着眼于对犯罪预防与控制的激励。刑罚制度设计的潜意识应该来自于对犯罪预防与控制的需求,而不是仅着眼于惩治已然之罪以及对被害人做出补偿。即刑罚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但更重要的是为了将来不再犯罪。第二,刑罚体系应完善、刑罚处罚应适度。我国的刑罚体系主要涉及自由刑和罚金刑。两类刑罚都对犯罪产生威慑作用,但也都存在弊端和局限。从经济学角度看,自由刑客观上不能填补犯罪造成的损害,执行刑罚也造成大量社会资源的浪费。罚金刑可以起到转移支付的作用,但不适

用于侵犯人身的犯罪和无财产目的的犯罪,这类犯罪造成的损失无法用罚金来弥补。这时就要用自由刑弥补罚金刑的不足。我们认为,将被处以自由刑的人在劳动中创造的社会价值折合成一定的刑期,从而减少其自由刑的期限。这样既鼓励了犯罪人的改造,又节约了改造犯罪人的社会资源,从而创造了社会财富,有利于社会效率的提高。同时,我国应完善资格刑的设置,针对当事人利用某种合法职业进行犯罪的特点,剥夺其一段时间甚至终生从事某种职业的资格。资格刑使犯罪活动以某人的职业生涯为代价,因而具有很大的威慑作用。第三,合理配置刑罚资源、优化刑罚效率。犯罪现象的存在具有其现实必然性,不可能彻底消灭,同时,社会资源尤其是法律资源是有限的。刑罚资源配置不当使刑法成本与犯罪率同时升高,通过制定严厉的刑罚来彻底根除犯罪是不可能的,一味的重刑和滥刑使刑罚在无形中贬值。我们只能把犯罪尽可能控制在社会可以容忍的限度内,这样才能使刑罚效率达到最优。与此同时,刑法成本的昂贵性、刑罚资源的稀缺性要求我们遵守刑罚谦抑原则,把刑罚作为补充道德谴责、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适用的最后手段,严格控制刑罚资源投入的数量和规模。以不超过惩罚和预防犯罪所必要的刑罚投入和成本支出,最优地实现刑罚效率。但是也不能一味地节约刑罚成本,如果刑罚投入不足,表面上节省了刑罚支出,实际上还是刑罚的浪费。因此,有效率的刑罚不是重刑主义也不是轻刑主义,刑罚的不足和过量都是没有效率的,犯罪控制要合理配置刑罚资源,以降低犯罪控制成本,优化刑罚效率。

[参 考 文 献]

- [1] 刘守芬:《罪刑均衡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2] 赵秉志:《刑法基础理论探索》,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3] 邱兴隆、杨 凯:《刑法总论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 [4] 陈玉剑:《犯罪预防效率的经济学思考》,载《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4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 车 英)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rime and the Crime Control

Kang Junxin, Zhao Bo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is not only a social concern but also an economic question. The offender must put certain resource into commitment,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demand heavy cost in order to control crime.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ost of crime and control crime and their equilibrium relation, attempt for offering a kind of new visual angle how effectively go on crime control.

Key words: crime cost; cost of crime control; countermeasures of crime control